



檔案編號：SKC/LC/2019/0605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鄭俊宇主席

(煩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詹詠儀女士轉交)

主席：

**就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」的提問**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六月十日討論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」。鑒於對政府所提交的文件未有具體回應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，為促進會議當日的討論，本人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能答覆本會以下提問：

- 一. 政府收緊長者綜援年齡由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，新安排實施後 60 至 64 歲綜援健全受助人需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尋找工作。新安排至今有多少 60 至 64 歲綜援健全受助人申領綜援金？當中有多少人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？有多少不願意參加計劃而未有參與計劃？
- 二. 政府有否評估該批 60 至 64 歲綜援健全受助人的身體情況及家庭狀況，以了解其是否合適尋找工作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？若否，當中原因為何？
- 三. 政府早前暫緩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因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需每月扣減 200 元綜援金的安排，直至完成綜援檢討。政府當局會以甚麼方法審視該扣減綜援金的要求？在甚麼因素下，政府會重新執行上述安排，向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扣減綜援金？甚麼因素下，政府會擱置該「強制性」的安排？
- 四. 政府就綜援計劃的指導原則為「鼓勵和幫助他們(無法覓得工作的就業年齡人士)重新就業，自力更生」；然而，現時綜援計劃會要求 15 至 59 歲失業綜援申領人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，若申領人拒絕簽署承諾書或未能履行該承諾書，社署會停止向其發放綜援金；針對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，亦會以扣減每月 200 元作為違反承諾的懲罰。這些「懲罰性」做法有違政府「鼓勵」和「幫助」無法覓得工作人士的指導原則。政府會否承應該安排有違其指導原則？在甚麼因素下會考慮擱置該懲罰性的安排？

懇請有關當局能盡快回覆本會，讓本會進一步了解政府就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的安排。如對上述問題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46 8669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。謝謝。

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

邵家臻
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